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部分执行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收到部分执行款;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申请执行人;

3、本次诉讼合计涉案金额:30.29亿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执行裁定书》涉及的部分司法执行款人民币5,852.98万元,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财务核算结果为准。本案目前处于执行阶段,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省高院")于2019年1月4日决定立案受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就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因其他合同纠纷事项提起的民事诉讼,后续华映科技追加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公司")及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为上述诉讼案被告。

本案经福建省高院审理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华映百慕大应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映科技支付业绩补偿款3,029,027,800元;判处大同公司、中华映管就上述业绩补偿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司法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负担。华映百慕大、大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后续因未按时交纳上诉费,华映百慕大的上诉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018号、2019-034号、2019-054号、2019-114号、2019-130号、2019-140号、2020-010号、2020-019号、2020-047号、2022-005号、2023-036号、2023-041号、2023-063号、2024-041号、2025-010号等公告)。

2025年12月12日下午,公司收到最高院发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最高法民终86号》,判决结果:驳回大同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15,186,939元,由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司法鉴定费用2,650,7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5,186,939元,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079号公告)。

2026年3月13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2026)闽01执281号之一,裁定如下:在被执行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内拍卖、变卖其持有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007号公告)。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部分司法执行款人民币5,852.98万元。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896.6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9%。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执行裁定书》涉及的部分司法执行款人民币5,852.98万元,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财务核算结果为准。本案目前处于执行阶段,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判决结果执行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11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白小青、苏红梅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白小青、苏红梅: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财务核算不规范

你公司2024年个别业务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政策情况下提前确认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四条规定。前述事项导致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相关季报、半年报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26号,以下简称《办法(2025年修订)》)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不完善

你公司个别员工为实现部门绩效考核要求,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下,自行填制个别业务对应的签收单、验收单等单据。前述事项反映出你公司未能建立符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的内部环境、信息与沟通机制,未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教育,未能及时识别内部控制存在的重要缺陷,内部监督流于形式,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及《办法(2025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白小青、财务总监苏红梅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办法(2025年修订)》第五十三条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白小青、苏红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应由审计委员会牵头对公司治理、财务核算及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自查,对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二、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三、你公司应加强对财务核算的管理及全面完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不得再次发生相关问题。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严格按照陕西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并将在规定期限内向陕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引以为戒、充分吸取教训,并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财务核算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8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详见公司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

如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及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

2026年3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3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柯羽先生持有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6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陈君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37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陈君华先生与陈柯羽先生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陈君华先生与陈柯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03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柯羽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2%,拟减持期间为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柯羽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陈君华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7,659,000股
持股比例	2.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659,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柯羽	7,659,000	2.25%	陈君华先生与陈柯羽先生系父子关系
	陈君华	10,377,200	3.05%	
	合计	18,036,200	5.30%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柯羽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7日~2026年8月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注:表格中减持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若计划减持期间存在派息、送股、回购注销等变更股份或除权除息等事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陈君华、陈柯羽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公司,因此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陈柯羽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陈柯羽先生将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贝尼地平片中选第十一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参与了第十一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根据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表(GY-YD2025-1)》及《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供应清单(GY-YD2025-1)》显示,山东华素生产的盐酸贝尼地平片(注册商标:元治?)中选本次集中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品种名称	适应症	规格	包装数量
盐酸贝尼地平片	原发性高血压,心绞痛。	4mg	36片/盒
		4mg	60片/盒
		8mg	30片/盒
		8mg	60片/盒

1、本次集采中选结果于2026年2月实施,中选供应全国31省市自治区和新疆兵团,具体执行日期以各地发布通知为准,至2028年12月31日结束。

2、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可每年一签,每年续签采购协议时,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首年约定采购量,同时各厂牌中选药品年约定采购量不少于首年约定采购量90%。采购协议也可签约至采购周期结束,同时在采购协议中明确每年约定采购量等相关内容。

3、采购周期内若提前完成当年约定采购量,超出部分中选企业仍应按中选价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二、本次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选产品盐酸贝尼地平片是国家医保乙类产品。本次集中采购之前,盐酸贝尼地平片市场主销是山东华素元治和原研产品可力洛。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十一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首次采用按厂牌报量,元治报量稳居13个参与企业首位。本次集采中选企业一共八家,元治属于未入围复活中选,带量采购比例24%。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提前完成约定采购量,元治保有获得医疗机构增量使用资格。本次集采落地后,公司将利用元治的品牌力,推动全渠道拓展,实现全终端覆盖,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基础。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产品的中选信息已公示,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以及带量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表(GY-YD2025-1);

2、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供应清单(GY-YD2025-1)。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中选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参与了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的投标工作,根据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办公室发布的《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中选结果表(LC-YPJX-2026-1)》及《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中选品种供应清单(LC-YPJX-2026-1)》显示,北京华素生产的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商品名:博苏)中选本次接续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接续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品种名称	适应症	规格	包装数量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高血压、冠心病(心绞痛)。伴有左心室收缩功能减退(射血分数≤35%)的慢性稳定性心力衰竭。使用本品时需遵医嘱接受ACE抑制剂、利尿剂和选择性使用强心甙类药物治疗。	2.5mg	20片/袋
		5mg	30片/盒

1、本次集采中选结果于2026年3月实施,中选供应全国31省市自治区和新疆兵团,具体执行日期以各地发布通知为准,至2028年12月31日结束。

2、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可每年一签,每年续签采购协议时,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首年约定采购量,同时各厂牌中选药品年约定采购量不少于首年约定采购量90%。采购协议也可签约至采购周期结束,同时在采购协议中明确每年约定采购量等相关内容。

3、采购周期内若提前完成当年约定采购量,超出部分中选企业仍应按中选价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二、本次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选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是国家医保甲类产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产品。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办公室组织的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接续采购报量采用按厂牌报量,博苏5mg规格(主流规格)报量位居14家参与报量企业首位。本次接续采购中选企业一共11家,博苏中选,带量采购比例80%。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提前完成约定采购量,博苏保有获得医疗机构增量使用资格。本次接续采购落地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博苏在各级医疗机构覆盖率,将利用博苏的品牌力,推动全渠道拓展,实现全终端覆盖,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基础。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产品的中选信息已公示,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以及带量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中选结果表(LC-YPJX-2026-1);

2、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接续采购中选品种供应清单(LC-YPJX-2026-1)。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6-018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5:3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7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应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3人,代表股份216,096,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8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13,057,1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2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8人,代表股份3,039,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1人,代表股份3,089,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8人,代表股份3,039,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3%。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陈宇宁先生、职工董事莫政融先生、独立董事李坚斌女士因公务原因请假;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关于与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3,052,709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40,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73%;反对1,5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10%;弃权19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5,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452%;反对1,50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941%;弃权19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07%。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2.00 关于与第二大股东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9,954,972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489,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14%;反对1,45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40%;弃权19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6,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961%;反对1,45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080%;弃权19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59%。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3.00: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403,1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62%;反对1,5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09%;弃权15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5,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721%;反对1,53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264%;弃权15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15%。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定君、邓心倩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6-019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经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370万元至-1,37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告为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为充分提示以上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3条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仍在推进当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30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下午15:05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下午15: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希望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触发"希望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目前"希望转2"距离到期日尚有一年半以上,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希望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未来4个月内(即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8月13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希望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31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希望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10日,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触发"希望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希望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希望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未来4个月内(即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8月13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希望转2"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51号文"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公开发行81,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1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81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2",债券代码"12704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8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1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5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4.4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希望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15日起由14.45元/股调整为14.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披露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向37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于2023年7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希望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25日起由14.40元/股调整为14.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披露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2)。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希望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希望转2"的转股价格由14.39元/股向下修正为10.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2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希望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1)。

因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337.22万股限制性股票,"希望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7日起由10.6元/股调整为10.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1)。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希望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25日起由10.61元/股调整为10.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触发"希望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目前"希望转2"距离到期日尚有一年半以上,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希望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希望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未来4个月内(即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6年8月13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18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同时根据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1日、4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在变更时尚未明确用途的部分募集资金,公司管理层经审慎调研和论证,并结合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需要,将尚未明确用途的部分募集资金13,010.56万元变更投入到"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武汉元丰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本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元丰")以现金方式收购森密汽车座椅工业(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密座椅")持有的标的资产,并对其改造扩建,以整合武汉元丰现有的创业路厂区(自有)和银泰厂区(租赁),实现集中化生产与智能化升级,包括新增自动化工艺设备及检测仪器,对产线进行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武汉元丰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额为15,600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13,010.56万元,公司拟使用尚未明确用途的部分募集资金13,010.56万元向武汉元丰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该募投项目,武汉元丰另一股东上海诚家绩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其对武汉元丰的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2,589.44万元的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近日,出让方森密座椅(后称"甲方")与受让方武汉元丰(后称"乙方")已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房地产

1、房屋类型:厂房。

2、房屋建筑面积:37,551.5平方米,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69,010.56平方米。

(二)房地产转让原则

1、按现状交付原则

(1)在本合同签署之前,甲方已提供便利条件供乙方多次到现场查看、测量及检测房屋现状,并提供了房地产的所有权证明文件给乙方。

(2)乙方在此认可并同意,其在时间充裕、条件便利的情况下,在签署本合同前已通过现场考察、文件审核、与甲方的多轮沟通,对房地产现状进行了全面且专业的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乙方已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完成了其认为必要的所有查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房屋建设施工、竣工验收、消防、环保、设施设备、房屋资产权属、法律经济事项等的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

(3)乙方充分了解的房地产现状,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坐落和周边环境设施、房地产相邻关系、土地使用权性质、房地产所属行政区域管辖、建筑物结构、层高承重、内外部装修装饰、内外墙、地面、无法拆除的固定设备、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防水防漏工程、房地产资产权属状态、法律纠纷事项、担保租赁事项等情况。

(4)乙方签署本合同即确认:其完全了解并接受房地产的现状,同意按照房地产的现状购买该房地产,且不就房地产现状向甲方提出任何异议、索赔或诉讼。

2、合同生效前提

于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依法取得本次房地产买卖所必需的内部审批文件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并已向对方出示原件供核对,双方保证该等审批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三)转让价格

1、双方确认房地产含税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0,000,000元(大写:柒仟万元整)。乙方将按本合同附件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将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甲方。

2、乙方支付第二笔款项前,甲方应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为房地产过户所需必要材料。

(四)房地产权利转移

在下述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双方应尽快共同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申请办理房地产转让过户手续:

1、甲方获得公司同意出售房地产的所需要的审批和同意;

2、甲方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完成并取得符合办理房地产转让过户手续所需的所有申请材料;

3、甲方已完成设立由甲乙双方监管的共管账户;

4、乙方已就本次购买房地产获得了所需要的审批和同意;

5、乙方已依据本合同附件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甲方支付了所有到期应付的转让款项。

(五)房地产交付

双方同意,在乙方取得房地产新的房产证的当日,双方进行房地产交接。除双方另行约定,当日双方应至房地产所在地与甲方交接房地产及可移动资产,并签订土地房屋交接书。土地房屋交接书签订后,双方完成房地产及物业的交付,房屋及物业转移由乙方占有,交付当日,甲方撤出安保人员。

在完成房地产交接之日且乙方已支付完全部款项及共管账户解除前,乙方不可擅自对物业进行任何施工、改造。

(六)税费负担

1、双方确认,其将各自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就本次房地产交易产生的、应由其承担的交易税费。例如,甲方需承担交易的增值税及附加税,土地增值税、卖方印花税、评估费,乙方需承担交易契税、买方印花税、测量费(包括地籍变更测量、房屋建筑物面积测算)。为避免任何疑义,双方在此明确,与交易相关的增值税将被包含在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房地产含税转让价格中,进而由甲方自行申报和缴纳。

2、本协议约定,交易过程中各自发生、支出的费用应各自承担。

(七)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陈述或保证,其应就该等违反造成的另一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为避免任何歧义,双方在此明确并同意,一方无义务就另一方遭受的间接性、后果性、或预期利润的损失予以赔偿。

2、若乙方逾期支付任何应付款项,甲方除享有依据适用法律或本合同其他条款应享有的权利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未付款每日0.05%的逾期利息,直至乙方付清款项止。任一期款项逾期超过30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诉讼保全担保费、诉讼保全费等),违约金和实际损失优先在已收到的款项(如有)中抵扣。

3、因政府政策变动或监管问询或其他意见,要求等但非因任何一方过错,致使房屋过户手续逾期超过30日仍无法办理的或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须全额无息退还已收乙方的所有款项。

4、如甲方因未缴纳税费或其他甲方原因等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标准完成房地产过户或交接,或房地产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到交付前出现由甲方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权利障碍的情形,乙方有权相应顺延尾款支付,要求甲方支付已收款项每日0.05%的违约金直至房地产交接。若甲方逾期交接超过30日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乙方向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及赔偿乙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诉讼保全担保费、诉讼保全费等)。

5、如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陈述与保证",视为根本违约,违约方应承担以下责任:①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②赔偿守约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本次交易支出的律师费、评估费、税费、差旅费、诉讼保全担保费、诉讼保全费等);③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另行补足。

6、若乙方逾期解除共管账户,甲方除享有依据适用法律或本合同其他条款应享有的权利外,每逾期一日解除,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每日0.05%支付违约金,直至共管账户解除止。逾期解除共管账户超过10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诉讼保全担保费、诉讼保全费等),违约金和实际损失优先在已收到的款项(如有)中抵扣。

7、若乙方存在根本违约情形,导致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甲方要求乙方恢复房地产原状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房地产返还甲方并配合完成变更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